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  
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TZJC-TT-20250201

采购单位：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官松

联系电话：13968570788

采购代理单位：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亚红

联系电话：13967606962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前附表 .....	4
一、招标文件 .....	6
二、投标文件 .....	6
三、投标 .....	9
四、开标 .....	9
五、评标 .....	10
六、定标 .....	12
七、合同授予 .....	1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受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TZJC-TT-202502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	1	项	45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招标内容及需求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9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的单位。

4、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的当前记分周期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六、报名/招标文件的领取：

1、报名/领取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逾期不再办理。

2、投标人必须到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系统网址注册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ttps://ttsw.hibidding.com/tradding/login>）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注册联系电话：姚亚红 13967606962。投标人未在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

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09时00分

2、投标地点（网址）：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  
(<https://ttsw.hibidding.com/tradding/login>)

####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网址）：“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开标；直播开  
标室地点：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新水厂)。

####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十、样品

无

#### 十一、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侯经理：15215725182 陈工：18858686587。

(2) 投标人通过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df”。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 十二、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的应急处理措施

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如短时间内(半天内)可以排除并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为不耽误项目进度，招标人(代理机构)经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宣布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正常开标活动；

(2) 开评标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停电在短期内不能排除，且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宣布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办理延期开标手续，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择日另行开标。

####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1、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tsw.hibidding.com/tradding/login>）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 电脑配置：2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 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天台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加入 QQ“天台乡镇小额投标群”（群号：658624129，二群 808106661），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

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天桐路新水厂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官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57078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天台县始丰新城法华路财富国际4幢703

联系人：姚亚红

联系电话：13967606962

#### **十五、本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天台县人民政府> 重点公开领域 > 公共资源交易 > 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zjtt.gov.cn/col/col1659806/index.html>)

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hibidding.com/home>

注：1、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24小时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金额	45 万元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评验收通过之日止，最终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6	服务地点	天台县龙溪乡、街头镇
7	付款方式	采用分段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u>10%</u> 作为合同预付款； 2. 报告书编制完成并经专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u>80%</u> ； 3. 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3</u> 月 <u>26</u> 日 09 时 00 分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投标报价币种及单位	人民币、元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2025 年 <u>3</u> 月 <u>26</u> 日 09:00 至 9:30 供应商须登录“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用“不见面开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13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14	开标地点	“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开标； 直播开标室：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楼开标室（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新水厂）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结果公示	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a> 天台县人民政府>重点公开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源交易 ( <a href="https://www.zjtt.gov.cn/col/col11659806/index.html">https://www.zjtt.gov.cn/col/col11659806/index.html</a> ) 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a href="https://www.hibidding.com/home">https://www.hibidding.com/home</a> )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u>9000</u> 元的 履约保证金, 完成服务且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18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书面合同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1	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 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 与采购人无涉,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 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 采购人 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 第一节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第二节 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随意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影响实质性内容的表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4.2.1 商务文件组成：

- (1) 《商务文件》封面；（附件九（1））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本项无需提供。**

- (5) 投标声明书（附件三）

#### **4.2.2 资信技术文件组成**

- (1)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附件九（2））
- (2) 偏离表（附件六）
- (3) 投标人实力情况（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附件七，如有）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如有）
- (6)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附件八，如有）

#### **4.2.3 报价文件组成：**

- (1) 《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九（3））
- (2) 投标函（附件四）
- (3) 报价表（附件五）

**注：以上提供复印件的证件资料，需加盖公章。**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6. 电子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无规定的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7.2 电子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9. 联合体投标**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特别说明

10.1 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10.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合法享有。

10.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10.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函电,除盖章、专用名称、阿拉伯数字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否则不予受理。

## 11. 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 在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3.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顺序编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字迹要清晰易于辨认,语意要明确,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采用 CA 签章)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第三节 投 标

##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3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17.2 投标人没有按规定时间、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第四节 开标

### 18. 开标会议

18.1 开标、评标、定标将在集团招标办的监督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和规定地点，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监管人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等参加。

18.3 开标评标定标在集团招标办的监督下，在规定

### 19. 开标程序

19.1 开标时间到后，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19.2 供应商登录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9.3 开启电子标书信息。

19.4 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商务文件评审结果。

19.5 开启资信技术文件，宣布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19.6 开启报价文件，评审后宣布结果。

19.7 宣布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19.8 开标会议结束。

## 第五节 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在集团招标办的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2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0. 评标的保密

21.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1.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2. 评标程序

22.1 商务文件的评审。

22.2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审

22.3 报价文件的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同时出具评标报告。

22.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 24. 澄清问题的形式

2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5. 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5.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5.4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6.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6.1 未按规定标记、签署、盖章的；

26.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或负偏离6项（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26.4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5 不按招标文件和天台县水务集团小额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26.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26.7 电子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8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币种及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9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随意进行增删更改的；

26.10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参数及其他可选择内容的；

26.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而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

26.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

26.1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意见的；

26.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26.16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的；

26.1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26.18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6.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6.20 法律、法规中规定无效的。

26.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IP 地址、MAC 一致的。

## 27. 废标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了上限价；

27.3 有效报价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并否决所有投标的；

27.4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第六节 定 标

###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28.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8.2 在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和“天台县人民政府”中“政务公开”县水务集团网址 (<http://www.zjtt.gov.cn/col/col11228921603/index.html>)，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hibidding.com/home>)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最后 1 日为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

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自中标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作出受理的应在30天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第七节 合同授予**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采购人交纳9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31.2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31.1款规定执行，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1.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没有遗留服务质量问题的，10日内无息退还。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32.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JC-TT-20250201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编制目标

开展必要的生态现状调查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直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过。

####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

#### （三）基本内容

（1）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编制规范的要求，开展必要的生态现状调查（水生生态、陆生生态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等监测），编制完成符合审批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环评报告技术评估，对环评报告书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出具评估意见。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补偿第三方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9000元，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10日内结清（不计息）。
2. 如受托人在承包期间中途无故停止履约、擅自转包他人经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退包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费不予退还，并终止承包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评验收通过之日止，最终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2. 履行地点：天台县龙溪乡、街头镇

#### 八、项目成果要求

1. 及时提供环评工作资料清单；
2.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应在相关资料提供后2月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提交至审批部门，包含环评报告书成果（含图册）及简本；
3. 提供最终成果文本10套、电子光盘2套；
4. 按项目评审机构提出的相关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过；

#### 九、付款方式

采用分段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报告书编制完成并经专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80%；
3. 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十、职责和义务

- 1、甲方职责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成果进行审核认定。
- 2、乙方职责和义务

- (1) 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 (2) 加强质量意识，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编制要求开展工作。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没有标准及规范的，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水务集团廉洁伙伴协议书



## 廉洁伙伴协议书

甲方：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双方在廉洁领域的合作共建，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与对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双方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对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财产性权益等。

2. 双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考察、谈判等名义接受对方提供的旅游机会和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得让对方报销任何费用。

3. 双方及其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双方员工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双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双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

材料，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双方员工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双方员工不得要求对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以使对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第三条** 双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对方员工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第五条** 双方如发现对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监察举报平台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对方，经对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对方保密。双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对方继续合作。

**第六条** 双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纳入廉洁伙伴建设黑名单管理，五年内剔除集团合作名单。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名称）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县国资一份。

**第十一条** 甲方监督部门：水务集团监察审计部 举报电话：0576-83937920；  
举报邮箱：ttswj@126.com。

乙方监督部门：\_\_\_\_\_ 举报电话：\_\_\_\_\_；  
举报邮箱：\_\_\_\_\_。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引水工程”中的跨流域调水，需委托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二、项目工程概况

本工程服务范围同天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即联片供水区域（天台县城、平桥镇、白鹤镇、街头镇、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和龙溪乡中的地势较为平坦、位于河谷平原地带的部分地区）。

建设地点：天台县龙溪乡、街头镇

工程概况：本工程龙溪水库引水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引水管道管径 DN1600~DN1200，总长度约 3.7km；隧洞开挖洞径 3.3m，开挖断面取平底宽 3.0m，衬后为圆形断面，洞径为 2.5m，全长约为 2.7km。

估算建安费约为 12949.06 万元。

### 三、项目内容

#### （一）编制目标

开展必要的生态现状调查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直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过。

####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

#### （三）基本内容

（1）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编制规范的要求，开展必要的生态现状调查（水生生态、陆生生态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等监测），编制完成符合审批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环评报告技术评估，对环评报告书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出具评估意见。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

### 四、技术成果

（1）及时提供环评工作资料清单；

（2）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应在相关资料提供后 2 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提交至审批部门，包含环评报告书成果（含图册）及简本；

（3）提供最终成果文本 10 套、电子光盘 2 套；

（4）按项目评审机构提出的相关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过；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细则

#### （一）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审

#### 1、商务文件资格审查（如发现有不符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1）资格审查材料提供完整且有效。
- （2）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发现有不符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1）实质性商务服务承诺和实质性技术指标（服务）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 （2）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如发现有不符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2）报价文件内容提供完整，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1、本项目综合评分设总分100分，其中资信技术文件得分为10分，报价文件得分为9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资信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2、资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10分）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询标后，对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在规定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投标人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

资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附表：评分标准表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表（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实力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类似相关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类似相关业绩指完成过水库或引调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3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1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和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1
4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高3分。 (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和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3

## 3、报价文件评审（90分）

### (1) 有效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本工程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5万元。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如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 (2) 报价评分

评审报价：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报价文件得满分（9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90\% \times 100$ 。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声明书

致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TZJC-TT-2025020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不良行为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投 标 函

致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我方有能力提供；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评验收通过之日止，最终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 7、如我方中标，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贵方提交 9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 8、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 报 价 表

附件五：

项目名称：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1、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装订费、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项目起 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1、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2、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拟任何职

- 说明：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人员学历证书、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3、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1）：

\_\_\_\_\_本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JC-TT-20250201

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2）：

\_\_\_\_\_本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JC-TT-20250201

资  
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3）：

\_\_\_\_\_本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JC-TT-2025020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